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7 年 4 月 2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75,466,5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810,650.46 元（含税）。分配后结余累计未分配利润 220,778,473.75 元（母公司）。

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的主业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的管理发挥了较好作用，能够适应企业的经营所需，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以及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的情况。

三、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提议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2016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据此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依法运作，勤勉尽责，现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选陆挺先生、张文龙先生、周建平先生、洪亮先生、成勇先生、邱九辉先生、陆健先生、钱锡麟先生、吴建新先生九人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陆健先生、钱锡麟先生、吴建新先生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通过对上述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履行职责所必备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选举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所需，经查阅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

七、关于终止原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本次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新形势、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判断，对新募投项目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后做出的审慎决策，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发展方向仍然围绕公司主业开展，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状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源优化配置，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拟授权董事会自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 13 亿元人民币。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第三会议审议的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九、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

钱锡麟

吴建新

陆健

2016 年 4 月 21 日